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95(n)

全面彻底裁军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捷克共和国	2
萨尔瓦多	2
黎巴嫩	3
墨西哥	3
西班牙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 A/64/50。



一. 引言

1. 2008年12月2日，大会通过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63/51号决议。决议第4段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2. 根据这项要求，2009年2月24日，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提供这些资料。收到的答复见下文第二节。此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4日]

1. 捷克共和国支持和促进大会第63/51号决议中设想的目标。
2. 正在严格按照有关条约和协议的规定，按照欧洲联盟和捷克共和国关于保护环境的立法规范法的规定，开展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4月17日]

1. 萨尔瓦多立法会议1998年3月2日通过的《环境法》中订有保护、养护和发展自然资源和环境的規定。
2. 2000年3月21日，萨尔瓦多发布第17号行政令，颁布了《环境总条例》，拟订《环境法》，促进其应用，实施裁军和限制军备协议和承诺中制订的国际环境规范。
3.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没有核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此外，萨尔瓦多武装部队还执行遵守关于遵循联合国处理裁军和限制军备事务相关机构制订的环境标准的标准。
4. 武装部队现代化和配置装备的国家计划没有设想获取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5. 萨尔瓦多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国际承诺，在编写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黎巴嫩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2日]

国防部指出，黎巴嫩没有任何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武器。黎巴嫩支持所有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尊重环境标准的条约和公约。黎巴嫩重申关切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库以及核力量。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6月4日]

1. 墨西哥意识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或放射性武器——和其他武器，包括常规武器及其残留物，对环境和国际社会迎击全球气候变化的努力带来的影响。
2. 墨西哥相信，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准备和实施，必须顺应国际合作，预防、控制和消除可能不利于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在军备的储存或销毁阶段。因此，墨西哥与国际机构一道拟定并执行裁军和保护环境的多边文书。
3. 墨西哥关注的是，以前用于农业或畜牧业的大片土地，以及内陆和沿海水体和一般生态系统，可能受到滥用各种武器的污染，并因缺乏有效的国家规范、无法使武器销毁尽可能不给环境造成影响，而受到威胁。
4. 墨西哥不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使用或储存，或允许其通过本国领土。在这方面，国会最近通过联邦立法，控制能够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物质，目的是减少不可预见的环境后果，使墨西哥法律与这一领域里的国际立法接轨。
5. 墨西哥严格控制武装部队的战争物资，实施了销毁常规武器和弹药的机制，同时保存任何已销毁物资的记录。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6月2日]

1. 西班牙社会非常关注任何产业活动可能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这也是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一项重要考虑。在西班牙，欧洲联盟的环境规范已纳入西班牙法律，因此具有约束力，是环境管理的基准。
2. 以下说明西班牙销毁武器或弹药、执行西班牙加入的主要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程序。

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

3. 1997 年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规定，交存批准书后，不得迟于 4 年半，要销毁国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4. 西班牙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类似武器的 10 月 5 日第 33/1998 号法（1998 年 10 月 6 日第 239 号官方公报），承诺在 2001 年 10 月 7 日前销毁杀伤人员地雷。不过，销毁进程提前 10 个月，于 2000 年 10 月 3 日完成，比公约第 4 条设立的时限提前两年完成。
5. 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是由西班牙公司 Fabricaciones Extremeñas (FAEX) 进行的，保证了最大的安全性和对环境毫无影响，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 14 000 标准和理事会关于焚烧危险废物的 94/67EC 号指令。
6. 在创纪录的 28 个月里，总共销毁 849 365 枚地雷，每天 1 200 枚。总费用为 3 228 000 欧元，单位费用仅是 3.8 欧元。过程开始时，先拆除地雷，从套管和其他组件中取出炸药。然后，炸药在 450 度的炉子中焚烧。由此产生的气体通过一个处理渠道，把重金属分离出来，之后由废物管理公司收集。最后的气体要受到催氧，把一氧化碳转换成二氧化碳，使其无害环境。作为销毁的证据，保留了每个地雷标识号和销毁日期的雷膜。

销毁常规武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7.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于 1992 年生效，它限制 5 个类别常规武器的库存，并要求削减。对于西班牙，这意味着要处理 371 辆主战坦克和 87 门大炮，这个进程在 199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8. 此后，在继续减少库存，抵销投入使用的新装备，并确保不超出 5 个类别武器的限制数额。此外，西班牙还开始减少条约规定义务之外的库存。
9. 条约第八条规定了每个类别军备的不同消减方法：可以转换为非军事目的，静态展示，用于实地军训，或用作地面目标，但最常见的方法是销毁。
10. 销毁程序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限定的裁减常规武器和装备程序议定书规范，其中规定了一件武器若要废弃，必须经过处理的各种方法。该议定书并不强加任何环境条例，相反，其中指出，“各缔约国应有权使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技术手段”。
11. 在西班牙，消减工作外包给私营公司，就环境角度而言，这些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大法和进行消减的自治社区的具体法律。
12. 过程如下：

- 作为第一步，不属条约规定必须消减的可用部件，连同任何剩余弹药，从武器上拆除。这一步由军事部门进行；
- 之后，责任转交给消减公司，公司必须先移除任何剩余的污染物，即可燃液体或气体、润滑剂或冷却剂；电池和照明装置；烟尘要从封闭循环（连同废水的倾析）中清除。所有污染物均送到收集有害物质的国家系统，其规定符合欧洲联盟范围内总的标准；
- 最后，由以下一种方法变废金属部分：切断、变形或粉碎。西班牙不采用爆破拆除方法，正是因为其给环境带来的代价。金属残留物由参与的私营公司用作废料，用作其服务的部分款项，并把废料送到高炉融化。

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13.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第四(丙类)2条规定，“一旦正当法律程序完成，通常用销毁方法来处置国家当局缴获的非法贩运的武器。”

14. 上述标准已经扩展，适用于参加和平行动的西班牙部队缴获的武器。只要缴获的武器数量小——危机缓解时，情况常常如此——只要存储这类武器不一定能够保证适当的安全，就按照西班牙武器条例迅速销毁。对于手枪或步枪，要在枪管和机匣重要部分钻眼。对于榴弹发射器或火焰喷射器，如果能借用工厂液压机，便给予轧毁；否则使用喷火器烧毁。毁掉的部件在部门负责人监督下列具清单，报告提交给领导特派团的有关国际组织的管理部门。此外，有时，也在证人和地方媒体在场时，举行销毁缴获武器的仪式。

15. 此外，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第四(丙类)1条规定，“任何确定为超出国家需要之外的小武器，最好均应予以销毁。”在这种情况下，因为通常武器数量很大，适合储存。随后制订了军备裁减方案，一旦有了资金，就由国防部后勤部门管理的制造设施接管，或承包给国防部名册上的私营公司。通常使用的技术是由机械或液压剪加以粉碎和/或切断，这是污染最少的方法。另外，特别刚性部件要用氧乙炔炬切断。所有情况下都确保武器和所有基本和辅助部件已经作废。武器装备从库存中除去，由为此目的指定的军官委员会出具销毁证明。一旦武器销毁，金属部分与其他部件分离：木材、塑料、电木、玻璃等。各个部件分离后，金属废料被送到铸造场，其他残留物由国家废物处理系统接管。

销毁破片杀伤武器：《集束弹药公约》

16. 《集束弹药公约》是2008年12月3日在奥斯陆签署的，其中呼吁每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8年内，销毁国家储存的集束弹药。西班牙国会已经通过了公约，批准文书将很快交存。不过，西班牙已经按照公约第3条第6款，销毁了供给武装部队的所有这类弹药，只有用作开发和培训的除外。

17.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01 2004 标准和理事会关于焚烧危险废物的 94/67EC 号指令，销毁西班牙武装部队所有类型集束弹药的工作，是由西班牙公司 Fabricaciones Extremeñas (FAEX) 进行的，这保证了最大的安全性和毫无环境影响。

18.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共销毁 1 950 枚 ESPIN-21 型迫击榴弹，1 825 枚 MAT-120 型迫击炮弹，537 枚 CBU-100 型、38 枚 CBU-99B 型和 385 枚 BME-330B/AP 型飞机投掷的炸弹。总费用达 4 911 357.45 欧元，根据武器类型，单位费用从最简单的 500 欧元到 BME-330B/AP 炸弹的 6 000 欧元不等。

19. 之后的工业过程首先是拆除炸弹，分离各个组成部分。惰性部件(铁和非铁金属、塑料和纺织品)提取出来，由国家废物处理系统回收。活性部件在绝热焚烧炉中焚毁，由此产生的气体经过处理渠道，重金属被分离出来，随后由废物管理公司收集。最终气体受到催氧，把一氧化碳转换成二氧化碳，无害于环境。作为销毁的证据，根据炸弹的类型，如降落伞或尾锥装配，把具有集束炸弹特征的部件保留下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5 月 29 日]

导言

1. 大会第 63/50 号决议和第 63/51 号决议，要求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推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里的多边主义，邀请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在此领域采取的措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执行这两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2. 加入国际协定和条约：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议定书》；

(c) 2003 年，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

(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f)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3. 颁布立法，监测放射性材料和限制给环境造成的损害：

(a) 关于规范和监测放射源和防止其造成危害的 2002 年第 1 号联邦法，后经 2006 年第 20 号联邦法修订；

(b) 关于处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电离辐射的基本规范准则的 2004 年第 55 号联邦法；

(c)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规范准则的第 56 号联邦法；

(d) 关于管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放射性废物规范法的 2004 年第 57 号联邦法。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会议、论坛和研讨会，举办了有关军备限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的论坛。

结论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国家间的分歧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遵循进行对话和谈判解决国与国之间冲突的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在对话和理性基础上，通过国际调解或国际法院，承诺运用国际法原则，解决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就被占领的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及小通布岛回归出现的争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区。